

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19 年度

决算公开补充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共支出 0.55 万元，人均支出 0.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元，人均 0.01 万元；接待 6 次 69 人；无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人均 0 万元。

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八、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指县级财政纳入预算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县财政局用于离退休方面的其他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财政局用于机关干部职工及离 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相关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 标准,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 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等。